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再字第26號

再審聲請人　可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亦堅

再審相對人　王秀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18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於裁定確定時起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0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經查，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18號確定裁定（下稱本院18號確定裁定）係於民國112年7月20日送達再審聲請人，再審聲請人於同年8月4日具狀聲請再審，有民事聲請再審狀上之本院收狀章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頁），未逾30日不變期間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再審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04年度上易字第489號判決（下稱本院第489號確定判決）於104年7月2日言詞辯論期日逕對再審聲請人為一造辯論判決，然再審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於該日均未到庭，應無民事訴訟法第25條規定適用，且抵押人即再審相對人、債務人即再審相對人之兄王○麟非同一人，亦無民事訴訟法第11條規定適用，原確定判決違背專屬管轄規定，應依同法第452條之規定，廢棄原判決，將該案件移送有管轄權之法院，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。又依附件二之第9點約定，再審聲請人與經銷商因抵押權設定契約涉訟，同意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（下

稱臺南地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兩造間之訴訟自應以臺南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該特約事項係於110年間經由訴外人張○榜提出後始發現，顯係再審聲請人於原確定判決言詞辯論終結前所未發現之證物，再審聲請人並於本院111年度聲再字第3號裁定後提出，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。依釋字第177號解釋意旨，原確定裁定以其未表明再審事由為由，裁定駁回其再審聲請，有違反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3款之再審事由，為此聲請再審等語。

三、查本院18號確定裁定以：再審聲請人對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3號（下稱本院第3號）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雖主張該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3款所定事由，惟其聲請狀內表明之再審理由，無非說明其對於前訴訟程序確定裁判不服之理由，對本院第3號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上開規定之具體情事，未據敘明，因認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，以裁定予以駁回。再審聲請人對本院18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雖主張其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3款規定之事由，惟觀其所提再審聲請書狀，仍係在指摘本院第489號確定判決所適用之程序或實體認定有何不當，並未具體表明本院第18號確定裁定所為法律之適用，究有何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違反司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，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，顯然影響裁判之情事，揆諸前開說明，難認其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，故本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熾光

法　官　莊宇馨

法　官　郭玄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廖家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